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福建信达借款合同纠纷 5 案上诉方案的报告（二）

（2020）湘 01 破 36 号

（2021）长浏破管字第 4-6 号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长浏高速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湘 01 破 36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下称信达公司）诉长浏高速公司、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利嘉实业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纠纷 5 案【（2020）闽 01 民初 370 号-374 号】提起上诉事宜，依法报告如下：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管理人签收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 01 民初 370-374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1.（2020）闽 01 民初 370 号《民事判决书》：兰州市元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元森公司）、利嘉（福建）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利嘉商贸公司）与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下称奥特莱斯公司）应向信达公司清偿贷款本金 4 亿元、拖欠的重组款项补偿金 35,066,666.67 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违约金为 91,423,333.33 元）；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债务（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2.（2020）闽 01 民初 371 号《民事判决书》：利嘉商贸公司、奥特莱斯公司应向信达公司清偿贷款本金 1,122,750,000 元、拖欠的重组款项补偿金 70,900,683.33 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违约金为 253,167,944.72 元）；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债务（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3.（2020）闽 01 民初 372 号《民事判决书》：利嘉商贸公司、



奥特莱斯公司应向信达公司清偿贷款本金 7.425 亿元、拖欠的重组款项补偿金 36,382,500 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违约金为 165,917,070 元）；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债务（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4. (2020) 闽 01 民初 373 号《民事判决书》：利嘉实业公司及奥特莱斯公司应向信达公司清偿贷款本金 158,811,620 元、拖欠的重组款项补偿金 6,246,590.38 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违约金为 35,222,035.14 元）；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债务（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5. (2020) 闽 01 民初 374 号《民事判决书》：奥特莱斯公司、利嘉商贸公司应向信达公司清偿贷款本金 513,270,000 元、拖欠的重组款项补偿金 42,703,466.67 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违约金为 117,078,028.73 元）；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债务（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就 5 案上诉情况报告

（一）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上述判决涉及长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大，但上诉改判难度较大，且需支付高额诉讼费，管理人 2021 年 4 月 8 日向各债权人发出《关于是否对福建信达借款合同纠纷 5 案提起上诉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放弃对（2020）闽 01 民初 370-374 号案提起上诉？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上诉。

（二）表决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

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30, 13 户债权人提交书面表决票不同意放弃上诉, 剩余 94 户债权人表决同意或者逾期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放弃上诉。

依据上述规定及表决规则,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对上述五案提起上诉。

三、部分债权人强烈要求上诉

表决期间, 部分债权人多次向管理人提出: 即使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放弃提起上诉, 但基于信达公司债权金额巨大、长浏高速公司严重资不抵债等原因, 综合考虑诉讼费用成本、本案日后分配等问题, 希望管理人就部分利息问题提起上诉, 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四、提请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上诉方案

(一) 上诉方案

1. 关于上诉请求

五案判决中, 关于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存在一定争议。综合考虑上诉成本及违约金标准等问题, 管理人建议对部分区间的利息利率可能超过 24%, 应予以调整为由提起上诉。五案的上诉请求为:

(1) (2020) 闽 01 民初 370 号案: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改判减少: 元森公司、利嘉商贸公司与奥特莱斯公司应付违约金 12,934,800 元, 即改判为元森公司、利嘉商贸公司与奥特莱斯公司应共同向信达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的违约金为 78,488,533.33 元, 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的违约金, 以 435,066,666.67 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2) (2020) 闽 01 民初 371 号案: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改判减少利嘉商贸公司与奥特莱斯公司应付违约金 31,395,971.47 元, 即改判为利嘉商贸公司与奥特莱斯公司共同向信达公司支付逾期



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23日止的违约金为221,771,973.25元,自2020年3月24日起的违约金,以1,193,650,683.33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3) (2020)闽01民初372号案: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减少利嘉商贸公司与奥特莱斯公司应付违约金7,432,425元,即改判为利嘉商贸公司与奥特莱斯公司应共同向信达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23日止的违约金为1,651,738,285元,自2020年3月24日起的违约金,以778,882,5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4) (2020)闽01民初373号案: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减少利嘉实业公司、利嘉商贸公司与奥特莱斯公司应付违约金751,496.59元,即改判为利嘉实业公司、利嘉商贸公司与奥特莱斯公司应共同向信达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23日止的违约金为34,470,538.55元,自2020年3月24日起的违约金,以165,058,210.3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5) (2020)闽01民初374号案: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减少奥特莱斯公司与利嘉商贸公司应付违约金15,397,234.20元,即改判为奥特莱斯公司与利嘉商贸公司应共同向信达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23日止的违约金为540,576,232.47元,自2020年3月24日起的违约金,以555,973,466.67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2. 关于上诉案件受理费

依《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若管理人代表长浏高速公路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建高院)提起上诉,按各案上诉标的计算,预计需预交案件受理费合计约47万元【实际缴费金额具体以上诉标的及福建高院缴费通知书为准】。

该上诉案件受理费依《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破产费用,从长浏高速公路公司破产财产中予以支付。

3. 先行提交上诉状

考虑到本案表决期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届满,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拟先提交上诉状等材料,最终根据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决定是否缴纳上诉受理费用。

若表决通过上诉方案的,则从长浏高速公司破产财产中支出缴纳案件受理费;若表决不通过的,则不再缴纳案件受理费,将视为撤回上诉处理。

(二) 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长浏高速公路破产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是否同意 (2020) 闽 01 民初 370-374 号案上诉方案?

请各债权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 (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2020) 闽 01 民初 370-374 号案上诉方案。

特此报告。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负责人: 



注:本报告及 (2020) 闽 01 民初 370-374 号《民事判决书》已上传至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网站“企业重整清算”板块,请各债权人自行下载查阅。

附:

1. 《表决票》;
2. 管理人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敏律师、田雅雯律师 13535858003、13923230410;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 24 楼。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2020）闽01民初370-374号案上诉方案？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提交但未打“√”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联系人：郭敏律师、田雅雯律师 13535858003、13923230410；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 24 楼。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2020）闽01民初370-374号案上诉方案。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